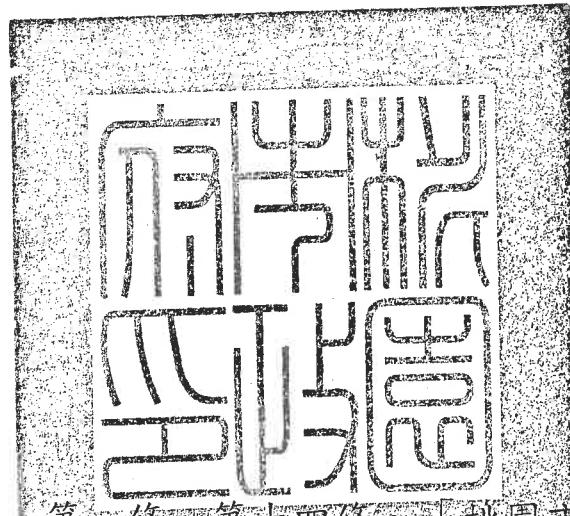


跳騎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
 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40166487號
 附件：如文



第一條、第十四條、「桃園市

第十四條、「桃園市政府財政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」
 「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
 「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三條、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三條、「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四條、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四條、「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二條、「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四條、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四條、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三條、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三條、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六條、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四條、「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四條、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一條、「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二條、「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三條、「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二條、「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二條、「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一條、「桃園市政府研究

裝

訂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104.06.26

核發文章

線



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四條、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四條、「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三條、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三條、「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四條、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四條、「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二條、「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四條、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四條、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三條、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三條、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六條、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四條、「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四條、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一條、「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二條、「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三條、「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二條、「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二條、「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一條、「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三條

市長 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一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